**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泉台管市监处〔2021〕90号

当事人：泉州东三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2581122101P

经营场所：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张坂街运输站楼下

法定代表人：骆添欣

身份证件号码：\*\*\*

住址：\*\*\*

2021年8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泉州东三商贸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其经营的“鸡胸肉黑胡椒味”（批次20210510）的进货及销售记录，未上传到当事人的“福建省食品生产经营追溯管理系统”账号中，泉州东三商贸有限公司从事食品批发业务，其行为涉嫌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和《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为了进一步查清事实，我局于2021年9月14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13505400018830，有效期至2023年7月11日），当事人从事糕点等食品批发业务。

当事人于2021年5月14日从厦门源香食品工业有限公司购进“鸡胸肉-黑胡椒味”（批次：20210510）54件，于2021年5月25日销往泉州台商投资区金丰食杂店6件。直至案发当日，当事人未上传其经营的“鸡胸肉-黑胡椒味”（批次：20210510）的进货信息及销售信息。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违法事实与现场检查情况；

2.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违法事实与相关详细情况；

3.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

4.现场检查照片6张（共3页），证明案发当日未及时上传未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违法事实与现场检查情况。

5.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证明当事人确认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及收件人信息。

6.当场处罚决定书（编号：0000183）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于2019年4月9日因未按照规定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受到警告处罚的事实。

2021年11月10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泉台管市监处告[2021]张5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我局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及时上传其经营的“鸡胸肉-黑胡椒味”（批次：20210510）的进货信息及销售信息，属于未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其行为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和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批发业务的经营者、大型食品零售企业、大型以上餐馆、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等应当按照规定建立电子台账，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和《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食品批发经营者、特定食品零售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上传下列信息：（一）食品的追溯码、名称、品牌、规格、数量、进货日期、销售日期，以及供货者和购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的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的，建议予以从轻处罚。

综上，对于当事人未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行为，根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相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和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批发业务的经营者、大型食品零售企业、大型以上餐馆、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等未按照规定建立电子台账，及时上传食品安全追溯信息的”的规定，我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人民币5000元。

上述罚（没）款，当事人应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张坂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开具“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并到银行缴纳。当事人拒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申请复议，也可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鲤城区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